



#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116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3CL6JLTA



##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盈利预测报告	
1、盈利预测表	第 3 页
2、盈利预测表附注	第 4- 44 页
三、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5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第 47 页





##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90116号



###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包括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表附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惠通科技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上述的盈利预测表附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惠通科技盈利预测表附注中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惠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116 号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扬州中远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已审数	2024年预测数		
			2024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24年7-12月预测数	2024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592,344,677.74	443,485,672.06	364,447,831.80	807,933,503.86
其中：营业收入		592,344,677.74	443,485,672.06	364,447,831.80	807,933,503.86
二、营业总成本		509,337,418.59	357,772,280.92	329,622,074.99	687,394,355.91
其中：营业成本		392,562,290.86	313,551,487.83	263,950,401.90	577,501,889.73
税金及附加		3,316,209.41	1,541,443.10	2,154,721.55	3,696,164.65
销售费用		13,625,268.75	5,914,305.26	8,077,525.59	13,991,830.85
管理费用		61,474,663.57	24,592,378.56	34,492,350.07	59,084,728.63
研发费用		44,816,970.31	13,724,119.70	22,529,902.65	36,254,022.35
财务费用		-6,457,984.31	-1,551,453.53	-1,582,826.76	-3,134,280.29
加：其他收益		5,773,644.34	214,822.10	-	244,82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49,991.20	10,552,822.66	-	10,552,822.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05,437.64	-1,364,592.65	-6,277,999.90	-7,642,59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615.10	-1,012,769.08	-376,667.11	-1,389,43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107.50	-135.66	-	-13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52,949.45	94,133,538.51	28,171,089.80	122,304,628.31
加：营业外收入		50,068.16	223,502.21	-	223,502.21
减：营业外支出		40,048.02	15,766.75	-	15,766.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62,969.59	94,341,273.97	28,171,089.80	122,512,363.77
减：所得税费用		7,041,031.38	12,234,500.39	3,875,774.29	16,110,27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21,938.21	82,106,773.58	24,295,315.51	106,402,089.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21,938.21	82,106,773.58	24,295,315.51	106,402,089.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149.93	-753,718.68	-714,952.61	-1,468,671.2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08,088.14	82,860,492.26	25,010,268.12	107,870,760.38

法定代表人：张建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

张建纲 

周建 

周建 



##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表附注

有关声明：扬州惠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报告使用者进行相关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化学工程高端装备及产品整体技术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双氧水生产领域的设备制造、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服务于高性能尼龙（PA66）、生物基尼龙（PA56）、生物降解材料（PBAT/PBS）、聚酯（PET）和双氧水（H<sub>2</sub>O<sub>2</sub>）等产品生产企业，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备从设计、主设备制造到装置开车的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经营范围：化工、化纤、尼龙、双氧水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安装、工程总承包、分包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化工装备及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为扬州市开发区望江路 3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11549104W。法定代表人：张建纲。

###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资料，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本着谨慎性、重要性原则编制了本盈利预测报告。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在重大方面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 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



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3、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6、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8、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5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5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或形成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 5%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



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





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



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28 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



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



利收入 )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包括利息费用 ) 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①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之十二应收款项”部分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8)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



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9)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 ①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②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本附注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 1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B、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及代代扣款项以及外部单位往来款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3、存货

(1)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



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同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16、合同成本

###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	按法定使用年限确定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协议约定期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



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3、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5、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 26、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7、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8、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公司销售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

**设备制造业务：**公司设备制造业务通常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仅对客户在安装调试时进行指导或培训。对于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合同，公司在设备交付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合同，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业务，通常采用 **FOB** 或 **CFR** 的贸易方式，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设计咨询业务：**公司在完成设计咨询工作并将图纸或者报告交付给客户，取得签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需要执行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如有）、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设备安装等合同内容，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认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占预



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9、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②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①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②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相关描述。

###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





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租赁合同均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因此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未构成影响。

###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年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 ③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五、税项

###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4 年 1-6 月 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9%/6%/5 %/3%	13%/9%/6%/5 %/3%	13%/9%/6%/5/ 5%/3%	13%/9%/6%/5/ /3%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4 年 1-6 月 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应税收入	6%	6%	6%	6%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应税收入	6%	6%	6%	6%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税收入	-	-	-	-
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	6%	6%	6%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6%	13%/6%	13%/6%	13%/6%
扬州惠通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	13%	13%	13%
惠通北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6%	13%/6%	13%/6%	13%
香港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扬州惠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 2、企业所得税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4 年 1-6 月 月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25%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25%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	-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4 年 1-6 月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	5%	2.5%	25%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	5%	2.5%	2.5%
扬州惠通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惠通北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	5%	2.5%/5%	2.5%
香港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不适用	不适用	-	-
扬州惠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1]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200604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重新认定，目前公司高新复审已报送且已到审批阶段，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4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 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00%；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00%。惠通北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00%。

[注 3]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相关规定，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本公司子公司



香港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以及 2022 年利润来源均为香港之外，因此 2021 年以及 2022 年均豁免征税。

[注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公司在计算 2022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适用上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 3、城建税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4 年 1-6 月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扬州惠通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惠通北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香港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扬州惠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4、教育费附加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4 年 1-6 月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4 年 1-6 月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扬州惠通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惠通北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香港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扬州惠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4 年 1-6 月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扬州惠通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惠通北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香港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扬州惠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六、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589,485,338.97	438,467,272.33	363,013,071.91	801,480,344.24
其他业务收入	2,859,338.77	5,018,399.73	1,434,759.89	6,453,159.62
合计	592,344,677.74	443,485,672.06	364,447,831.80	807,933,503.86
主营业务成本	390,941,063.91	309,332,691.23	263,315,245.14	572,647,936.37
其他业务成本	1,621,226.95	4,218,796.60	635,156.76	4,853,953.36
合计	392,562,290.86	313,551,487.83	263,950,401.90	577,501,889.73

预测情况说明：

#### (1) 关于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

公司以在手订单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实施周期、项目目前已完成的情况、项目预计的交付或验收时间等因素对各个主要合同进行逐一识别，并充分考虑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展的其他各种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4 年全年度的收入进行预测。同时，公司充分考虑了受凯赛生物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导致实施进度放缓以及分批投产的安排等相关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将 11#-14#后续工程以及 19#-28#线纳入 2024 年业绩预测范围，同时由于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公司确定的最佳估计进度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下调，作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的下限。

#### (2) 关于营业成本的预测过程

① 设备制造业务：按照 2024 年全年度预计将实现收入的订单的发出商品的成本、实际发生的在产品的成本以及预计还将发生的成本，预测相关订单的成本。

②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结合各个项目的现场已完成的进度、项目计划安排表、公司与客户以及相关方的沟通结果以及截至目前的备料情况等因素确定各个项目的完工进度，并结合预计总成本确认相关的营业成本。

③ 设计咨询业务：在实际已经发生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不同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图纸交付时间等因素预计后续仍要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相关设计分包成本，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设计类相关的预计成本进行调整，确保单个设计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不超过报告期内设计咨询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

④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子公司惠通新材料的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呈显著增长态势，规模效益日益凸显，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按照目前已经实现的业绩情况以及根据现有客户的需求及全降解快递袋料的市场需求进行收入的预计，同时产品成本按照收入金额的 95% 预估。



**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城建税	1,035,887.89	399,741.85	729,374.35	1,129,116.20
教育费附加	739,343.00	285,445.01	521,877.95	807,322.96
印花税	269,663.19	52,694.17	213,351.97	266,046.14
房产税	671,675.22	390,257.80	390,257.80	780,515.60
土地使用税	578,599.00	289,299.48	289,299.48	578,598.96
车船使用税	20,660.00	10,560.00	10,560.00	21,120.00
地方基金	381.11	-	-	-
环境保护税		113,444.79	-	113,444.79
<b>合计</b>	<b>3,316,209.41</b>	<b>1,541,443.10</b>	<b>2,154,721.55</b>	<b>3,696,164.65</b>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中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主营收入水平进行预测；房产税依据现有的纳税申报情况，结合相应资产原值及相应的税率进行预计；土地使用税依据现有的纳税申报情况，结合占用的土地占用面积及相应的税率进行预计。

**3、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工资薪酬	3,499,829.27	1,013,810.33	3,035,649.95	4,049,460.28
业务招待费	6,067,975.65	2,976,508.17	3,255,034.47	6,231,542.64
差旅费	530,700.78	196,237.85	686,162.31	882,400.16
广告宣传费	1,201,425.19	1,068,719.23	425,980.63	1,494,699.86
投标费	45,471.70	71,320.75	91,054.84	162,375.59
销售佣金	1,080,000.00	-	-	-
股份支付	612,000.00	306,000.00	306,000.00	612,000.00
其他费用	587,866.16	281,708.93	277,643.39	559,352.32
<b>合计</b>	<b>13,625,268.75</b>	<b>5,914,305.26</b>	<b>8,077,525.59</b>	<b>13,991,830.85</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股份支付等等固定经营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变动经营费用构成。对于固定经营费用的业绩预测过程：根据每月工资表、股份支付计算表，直接计算出 2024 年全年的上述固定经营费用，其中年终奖按照 2023 年度年终奖情况进行预计；对于变动经营费用的预测过程：以前三年各项费用的平均费率为基础，根据 2024 年 1-6 月实际已经发生的变动经营费用并结合公司对 2024 年全年度费用的总体预算进行预计。

**4、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工资薪酬	33,427,532.38	11,486,776.12	20,420,485.71	31,907,261.83
折旧费	3,039,217.82	1,789,909.00	1,789,909.00	3,579,818.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2,212,634.41	1,281,080.80	1,281,080.80	2,562,16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124,922.68	32,095.80	32,095.80	64,191.60
业务招待费	1,478,203.95	748,651.14	634,608.29	1,383,259.43
差旅费	1,493,653.68	402,855.19	942,641.20	1,345,496.39
办公费	1,537,234.03	789,165.03	794,713.88	1,583,878.91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975,218.15	473,122.18	473,122.18	946,244.36
汽车交通费	1,061,267.05	431,312.84	450,092.91	881,405.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94,956.06	409,601.31	1,392,829.68	1,802,430.99
修理费	222,743.46	34,826.37	87,827.14	122,653.51
股份支付	10,356,410.00	5,157,180.00	5,157,180.00	10,314,360.00
其他	2,250,669.90	1,555,802.78	1,035,763.48	2,591,566.26
<b>合计</b>	<b>61,474,663.57</b>	<b>24,592,378.56</b>	<b>34,492,350.07</b>	<b>59,084,728.63</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资产摊销与折旧、股份支付等固定经营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变动经营费用构成。对于固定经营费用的业绩预测过程：根据每月工资表、股份支付计算表、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以及固定资产卡片明细等，直接计算出 2024 年全年的上述固定经营费用，其中年终奖按照 2023 年度年终奖情况进行预计；对于变动经营费用的预测过程：以前三年各项费用的平均费率为基础，根据 2024 年 1-6 月实际已经发生的变动经营费用并结合公司对 2024 年全年度费用的总体预算进行预计。

### 5、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工资薪酬	19,913,207.79	6,964,148.51	12,975,068.71	19,939,217.22
研发领料	16,197,768.08	4,234,310.30	7,023,967.00	11,258,277.30
折旧费用	990,600.36	509,463.81	509,463.81	1,018,927.62
技术服务费	3,367,008.61	-	-	-
股份支付	3,6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3,600,000.00
其他费用	748,385.47	216,197.08	221,403.13	437,600.21
<b>合计</b>	<b>44,816,970.31</b>	<b>13,724,119.70</b>	<b>22,529,902.65</b>	<b>36,254,022.35</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资产摊销与折旧、股份支付等固定经营费用以及研发领料等变动经营费用构成。对于固定经营费用的业绩预测过程：根据每月工资表、股份支付计算表、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以及固定资产卡片明细等，直接计算出 2024 年全年的上述固定经营费用，其中年终奖按照 2023 年度年终奖情况进行预计；对于研发领料等变动经营费用的预测过程：根据 2024 年公司制定的各个项目的研发进度并结合各个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439,225.44	402,150.23	320,777.00	722,927.23
减：利息收入	7,816,969.71	2,367,336.22	2,317,336.22	4,684,672.44
手续费支出	223,089.72	263,147.10	263,147.10	526,294.20
汇兑损益	696,670.24	150,585.36	150,585.36	301,170.72
<b>合计</b>	<b>-6,457,984.31</b>	<b>-1,551,453.53</b>	<b>-1,582,826.76</b>	<b>-3,134,280.30</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以现有租赁负债为基础，根据应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预测；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系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间各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预测；手续费支出以及汇兑损益按照 2024 年 1-6 月实际已发生的各月平均值进行预测。

**7、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586,903.00	61,500.00	-	61,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3,796.48	181,714.42	-	181,714.4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944.86	1,607.68	-	1,607.68
<b>合计</b>	<b>5,773,644.34</b>	<b>244,822.10</b>	<b>-</b>	<b>244,822.10</b>

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4 年全年度的其他收益为上半年实际已发生的金额，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未列入预测范围。

**8、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票据贴现息	-12,221.87	-25,959.14	-	-25,959.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62,213.07	10,915,064.99	-	10,915,064.99
债务重组损失	-	-336,283.19	-	-336,283.19
<b>合计</b>	<b>27,949,991.20</b>	<b>10,552,822.66</b>	<b>-</b>	<b>10,552,822.66</b>

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因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故未将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列入预测范围。

**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978,436.50	-888,539.41	-6,281,637.40	-7,170,176.81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27,001.14	-472,415.74	-	-472,415.74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3,637.50	3,637.50	-
<b>合计</b>	<b>-11,105,437.64</b>	<b>-1,364,592.65</b>	<b>-6,277,999.90</b>	<b>-7,642,592.55</b>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对于新增项目按照实际已收到的合同预收款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确认各个项目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对于原有的应收账款，公司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与客户的沟通的情况对回款进行预计，确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以上述预测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础，并结合相关应收账款在 2024 年末的账龄以及预期损失率对 2024 年末坏账准备进行预计。

### 1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合同资产跌价准备	-830,877.87	-851,360.52	-376,667.11	-1,228,027.63
存货跌价准备	-40,737.23	-161,408.56	-	-161,408.56
<b>合计</b>	<b>-871,615.10</b>	<b>-1,012,769.08</b>	<b>-376,667.11</b>	<b>-1,389,436.19</b>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合同资产跌价准备构成，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合同质保金以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构成。以 2024 年 6 月末的合同资产余额为基础，加上新增项目带来的增量合同资产，作为 2024 年末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预计金额。根据上述预计的 2024 年末的合同资产金额以及相应的账龄以及预期损失率对 2024 年末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进行预计。

### 1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99,107.50	-135.66	-	-135.66
<b>合计</b>	<b>299,107.50</b>	<b>-135.66</b>	<b>-</b>	<b>-135.66</b>

因资产处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预测期间管理层无重大资产的处置计划，因此预测期间未见资产处置收益列入预测范围。

### 1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1.6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1.64	-		
其他	49,546.52	223,502.21		223,502.21
<b>合计</b>	<b>50,068.16</b>	<b>223,502.21</b>		<b>223,502.21</b>



因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期间未将营业外收入列入预测范围。

### 1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	3,042.02	310.46	-	310.46
捐赠	27,000.00	5,000.00	-	5,000.00
税收滞纳金	-	10,456.29	-	10,456.29
其他	10,006.00	-	-	-
<b>合计</b>	<b>40,048.02</b>	<b>15,766.75</b>	<b>-</b>	<b>15,766.75</b>

因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期间未将营业外支出列入预测范围。

### 1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70,490.47	14,105,511.67	4,468,493.01	18,574,00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29,459.09	-1,871,011.28	-592,718.72	-2,463,730.00
<b>合计</b>	<b>7,041,031.38</b>	<b>12,234,500.39</b>	<b>3,875,774.29</b>	<b>16,110,274.68</b>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法定税率预测。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的金额，已经转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预测期间应转回或清偿部分，已按适用税率对预测期间的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

### 15、净利润

项 目	2023 年已审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合计数
净利润	9,802.19	8,210.68	2,429.53	10,640.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0.81	8,286.05	2,501.03	10,78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8.09	8,116.02	2,453.08	10,569.10

##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报告使用者进行相关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风险：

### 1、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化工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行业的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增速呈正相关。受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影响，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周期性波动，因而其上游设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也随之呈现出一定的行业周期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运行到下行期，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从而社会投资减少，或来自生物降解材料、尼龙、双氧水以及聚酯领域的市场需求均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导致设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速度减缓，此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经济下行或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从事化工专用设备制造、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所处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呈现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若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专业技术优势，巩固既有市场并开拓新兴市场，则将面临被竞争者赶超的风险，进而导致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线设备包括主工艺核心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两大类，其中，主工艺核心设备由公司自行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系钢材。假设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公司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5.0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78 个百分点至 2.61 个百分点；若公司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20.0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7.13 个百分点至 10.42 个百分点。若以钢材为主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4、技术创新及替代风险

技术进步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十分重要。近年来，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也将投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之中。然而，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是非常复杂且长期的工程，面临着研发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持续周期长、涉及环节多以及大量不确定情况，最终可能出现研发成果不达预期或直接研发失败的情况。如果研发失败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并影响长期发展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在尼龙、生物降解材料、双氧水及聚酯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但是，在技术日新月异快速发展的时代，如果不能实现技术的创新与迭代以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被替代，进而市场空间被竞争对手或新兴技术企业挤占的风险，若此，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销售合同履行不及预期的风险

对于已签定的销售合同，公司已经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统筹组织安排产能、备货、资金、人力等生产要素，保证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被客户要求推迟交



货、客户组织验收延后、客户资金筹集未到位导致项目整体推进延后、由于客户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导致公司履约部分进度延迟等各种客户原因导致的合同履约不及预期，若此，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收入确认产生不利影响。

#### 6、客户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但在催款过程中，部分客户可能在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下出现资金调度暂时困难，导致对公司的回款不及预期，若此，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 二、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 三、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 四、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 六、本公司预测 2024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80,793.35 万元、净利润 10,640.21 万元。本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会超过预测值的±20%。
- 七、我们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明

张进

刘毅

陈子

王峰

杨健

陈曦

陈子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董事会

3210000010591





#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4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  
 经营场所: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丽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23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8707235827  
ID number: 210204198707235827









贾丽娜(32000010001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杨磊  
 Full name: Yang L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4-17  
 Date of birth: 1987-04-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8704178279  
 Identity card No.: 320682198704178279



证书编号: 31000006125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5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2 / 28

注册  
 Registration

杨磊(3100000612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磊(31000006125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磊(31000006125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